

復已研究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該方案將來發展之報告書¹³² 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報告書，¹³³

一. 茲提出下列決議草案，供大會審議核定；

二. 頒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糧食農業組織各會員國緊急考慮若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大會決定續辦方案，是否能在秘書長會同幹事長召開之認捐大會中宣佈捐額；

“續辦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鑑於發展中國家人民之需要龐大，且與日俱增，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亟需協助，及其所受饑荒與營養不良之痛苦，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關於建立世界糧食實驗方案之決議案一(六一)，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轉遞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世界糧食方案前途之報告書，

“業已研究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方案發展前途之報告書¹³⁴ 以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之報告書，¹³⁵

“業已審議該方案初期所得之結果，以及其對於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與糧食農業組織所辦免除飢餓運動目標所具之貢獻，

“欣悉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捐獻糧食、金錢及勞務，並欣悉各受助國通力合作，籌訂與實行發展計劃，此為發展在多邊關係中利用糧食援助之第一次，

“承認此項經聯合國及糧農組織通過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行政單位合作辦理之方案，確有前途，

“感謝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專業方案以及若干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所予該方案之合作與協助，

¹³² 同上，文件 E/4015。

¹³³ 同上，文件 E/4043。

¹³⁴ 同上，文件 E/4015。

¹³⁵ 同上，文件 E/4043。

“業已審議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十四)，

“一. 決議只要多邊糧食方案可以辦理，並有此需要，即將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決議案一(六一)所設立之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辦世界糧食方案續辦不輟，惟是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經常加以檢討，並得於每一已捐得資金之時期結束之前，視環境需要，予以擴大、節減及停辦；

“二. 規定以籌募二萬萬七千五百萬美元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間之目標，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三應為現金與勞務，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各盡所能，以圖此目標之早日達成；

“三. 請秘書長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儘早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一次認捐會議；

“四. 決定除須經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檢討外，下一認捐會議暫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可能建議之目標；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在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通過本決議案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分別選出委員國十二國，任期各為...年，組成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以後每...年舉行同樣之選舉；

“六. 請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參照本決議案，檢討上述方案之一般章程，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就此事採取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二(三十九).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¹³⁶ 選定若干國家制訂少數試辦計劃之意見正在實施之中，

案查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規定設立若干隊，以評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¹³⁶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

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技術協助方案，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全盤影響，

深知此項評估唯有與有關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密切合作進行，始能收實效，

備悉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³⁷ 關於評核之各節，及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會議對此事之發言，

壹

一、向已表示願意協力評核聯合國所屬組織體系之技術協助方案對本國發展之全盤影響之國家，表示感佩；

二、希望其他會員國亦表示願照樣合作，此不僅可以改進各該國境內方案之效力，且對全部方案有益；

三、請秘書長通知已抵實地之各隊及準備前往之各隊，謂理事會希望各該隊能：

(a) 充分注意聯合國及有關機關全體之技術協助方案及工作可能具有之缺陷與缺點及其成功之處，並提出報告，俾受助國及參加機關能改進其方案之效力；

¹³⁷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4068。

(b) 運用此項機會，查明有關各組織在國家一級之協調與合作對聯合國所屬組織體系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影響究有多少裨益；

(c) 參照所得經驗，就各參加組織間協調合作之具體方面以及以後各隊之任務規定與程序之改進，提出建議；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在實地方面及最後報告書之編撰方面，與評核隊充分合作，辦理此事；

五、亟盼早日收到第一次評核報告書；甚望於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收到，並附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是時所能提供之意見；

貳

一、請各會員國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常駐代表於擬訂技術協助之將來計劃與方案時，仔細考慮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全體會議之建議，即“評核應成為一切業務活動之一構成部分”。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〇九〇(三十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之總檢討

A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運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力資源乃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根本因素，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鑒於擴大人類之眼界，步入征服科學、技術及文化之途，乃今日世界之強烈欲望，

深信為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須採緊急步驟，以訓練熟練國家幹部，而發展人力，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指定訓練為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因素，

確認國家人員之教育與訓練應成為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不可分之一部分，且實行此種計劃時，應妥為注意每一國家之特殊環境及各階層與一切活動部門之目前及長期幹部需要，

欣悉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人力之發展